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6日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 245850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 包 1-24585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 HF25-0336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55525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1 邮政编码：200090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电话： 65570321*800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获取采购文件时 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6-17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沈老师；电话：65570321*8001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09100867-10231802**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025-000155525

预算金额（元）：**2458500.00 元**（国库资金：**2458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5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8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杨浦分局采购杨浦公安分局勤务公网对讲机 410 台和 4G 执法记录仪 410 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7 至 2025-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1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22170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隼

电 话：65570321*8001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245.85 万元（超预算废标）
- 文件编号：HF25-0336

二、项目背景

为杨浦分局采购杨浦公安分局勤务公网对讲机 410 台和 4G 执法记录仪 410 台。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4G 执法记录仪 (核心产品)	410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调试。	验收合格后 3 年	
2	公网对讲机	41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交付及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 3 年	标配： 1 台主机、1 块电池、1 个旅充、1 个背夹、说明书 1 份； 每台含 3 年流量费

（二）技术要求

① 4G 执法记录仪

1.	外形尺寸和质量：长×宽×高应<95mm×60mm×30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重量：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220g；
2.	电池容量：≥4000mAh，可更换电池设计；
3.	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10°；
4.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IP68 要求且支持在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5.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存≥64G；
6.	摄像头：执法记录仪内置主摄像头、前置副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共 3 个摄像头；
7.	自由跌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共≥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8. 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具备 ≥ 3.0 英寸触摸屏；
9.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 ≥ 8 核、主频率 $\geq 2.0\text{GHz}$ ，操作系统 $\geq$ 安卓 10.0，支持安装和卸载基于安卓系统的 APP 软件；
10. 低温试验：温度 $(-3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geq 10\text{h}$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记录仪正常工作；
11. 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具有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 传输数据(内置模块)，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4G/WIFI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或采集站情况下，应能够自动关闭 4G/WIFI 信号；
12. 视频传输性能：图像分辨率 1440P/1080P/720P 可设置, 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在视 频分辨率为 2560x1440 下测得：帧率 ≥ 30 帧/s ， 分辨力 ≥ 800 线；
13. 防抖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使用抖动台和 “+” 字图形进行试验，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 ≤ 5 像素；
14. 电池工作时间：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 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1\text{h}$ ；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22\text{h}$ ；； 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 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 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text{h}$ ，更换一次电池连 续摄录时间 $\geq 20\text{h}$ ；
15. 充电功能：电池充电时间 $< 4\text{h}$ ；
16.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geq 5\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 $\geq 10\text{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体轮廓；
17. 音频质量：语音质量客观评价 (POLQA) 得分应 ≥ 3 分；
18. 字符叠加功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卫星定位坐标信息、时间信息、用户姓名、用 户编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视频编码信息等；
19. 参数设置功能：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或管理平台对产品序号、用户编号、单位编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20. 本机设置功能：可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分段时间 5/10/20/30 分钟可设置；可设置连拍；可设置定时/延时拍照；可设置视频画质；可设置自动/手动红外；可设置 APN 和 VPN；可设置 GB28181 选项；可一键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视频、音频或照片文件；可一键切换分辨率；可对按键进行锁定和解锁；
21. 语音播报：样机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2. 预录/延录功能检：执法记录仪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geq 60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geq 300s$ 的视音频信息；
23. **▲紧急摄录：**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24. 数据完整性：样机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920×1080) $> 6min$ 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25. 视频文件兼容性：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26. 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样机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位频率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
27.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开启/停止视频对讲、开启/停止语音对讲、远程遥毙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视频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地；
28. 卫星定位：支持单卫星定位；设备可输出定位信息
29. 文件上传功能：支持通过 4G 网络、WIFI 网络自动/手动上传文件，文件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照片，可自定义选择上传文件类型，终端掉线后，终端内文件不丢失，终端重新注册上线后可自动续传文件，文件上传后可在管理平台进行调阅；
30. **▲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静音开机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后文件可通过本机播放，不可通过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
31. 广播功能：平台可对执法记录仪群组发起广播，组内执法记录仪可收听调度台语音；
32. 扫码注册功能：样机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支持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人员注册，同时还可以扫描服务器配置参数完成服务器参数绑定；
33. **▲视频/语音通话功能：**通过平台开启视频/语音通话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全双工的视频/语音通话；
34. **▲存证云功能：**执法记录仪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
35. 自动校时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自动与管理平台进行时间同步；
36.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执法记录仪具备和酒检仪联动的功能，当酒检仪接收到酒精告警信息时，自动触发执法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要视频；

37. 警情关联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警情关联功能，可以根据处警单位、接警时间、警情编号和数据关联等对警情进行查询；
38. 蓝牙功能：可连接配对蓝牙耳机 实现本机音频播放、语音通话等功能；
39. 摄像头功能：支持主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同时摄录并同时保存，后置摄像头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功能，视频通话时以画中画的形式呈现；
40. 白光补光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41. 最低可用照度：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leq 3.01x$ ；
42. 充电模式：支持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
43. 卡槽和电池仓盖：双卡位卡槽设计，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
44. Type-C 接口读取速率：执法记录仪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和充电，读取速率不低于 250Mbps；
45.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46. ▲语音功能：执法记录仪通过无线 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 选/多选/全选需要发送文字信息的记录仪，文字信息播报后可保存在记录仪本地并查看；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
47.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 注：执法记录仪所有▲条款须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检验报告上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检验报告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检测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平台对接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承诺，如果中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对接市局和分局综合应用系统，实现市局指挥中心及下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直播、实时地点的调阅、查看及视音频的存储管理否则若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若未见承诺或承诺内容与上述要求不符的，作废标处理。★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② 公网对讲机

1. 建设规范：

- (1) 《警务辅助人员 P-PoC 技术及专用终端通用技术规范（试行）》

(2)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总体技术规范》(GA/T 1056)

(3)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警服装及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 沪公指通字【2025】37号

2. 终端设备能够在不同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须支持频段:

(1) GSM: 850MHz/900MHz/1800MHz/1900MHz

(2) WCDMA: B1/B3/B5/B8

(3) LTE TDD: B34/B38/B39/B40/B41

(4) LTE-FDD: B1/B3/B5/B8/B18/B19/B26/B28

3. 终端设备须满足长时间使用需求,须配备 $\geq 4000\text{mAh}$ 电池,标准电压 3.85V;

4. 终端设备须配备彩色显示屏,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5. 终端须支持个呼和组呼的呼叫保持时长配置,避免当前通话未结束时松开 PTT 后立马被拉入其他呼叫;

6. 终端 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7. 终端支持 Type-C 接口充电及座充充电,具备 9 PIN 音频接口,支持 Micro SD 卡扩展;

8. 终端支持频道旋钮;

9. 终端设备须小巧便携,能够方便地佩挂在肩带或腰带上,终端设备尺寸 $\leq 129.5\text{mm} \times 61\text{mm} \times 23.5\text{mm}$ (mm),重量 $\leq 190\text{g}$; (含背夹 210g)

10. 内存不小于: 1GB+8GB

11. 终端设备须配备独立醒目的大尺寸 PTT 按键和顶部紧急告警按键,以满足日常语音对讲的需求、紧急情况下快速向指挥中心告警的需求;

12. 终端设备须在按下 PTT 键开始呼叫时、结束呼叫时有声音提示;

13. **▲支持 GA 部规定的定位技术,满足用户对高精度定位的场景需求,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北斗测试技术规范;**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 终端设备喇叭额定功率 ≥ 2 瓦,峰值功率 ≥ 3 瓦,具备降噪效果,以满足嘈杂环境下的正常使用;

15. 终端设备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6. **▲终端设备须具备防水功能,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抗跌落高度不低于 1.5 米**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 **★终端设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SRRC),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作废标处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18. **★终端设备必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CTA),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作废标处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19.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条款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20. 配置要求: 每套对讲机应包含: 1 台主机、1 块电池、1 个旅充、1 个背夹、说明书 1 份; 每台含 3

年流量费。

四、其他要求

(一) 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方必须提供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2. 投标方必须提供满足系统使用所要求的培训服务。
3. 投标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4. 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系统建设完毕后两周内安排实施，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二) 验收要求

提供全套完善的产品设备档案资料文档。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 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 验收费用由成交方支付。

(三)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必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故障修复或提供备机。
-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配备不少于四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其中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工程师的人员为佳**。
-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特约维修服务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

五、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价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

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不收取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先向委托单位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委托单位在收到履约保

证金后支付 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试运行 1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价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买方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

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未能通过验收。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并赔偿所有因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成立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成立。

19.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部分条款被修改或存在争议不得妨碍其他条款的履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保障措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4G 执法记录仪				
2	公网对讲机				
合计					

-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3. 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G 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公网对讲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正偏离(优于)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参考下表填写）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条款响应情况
3.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等）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 称	生产厂商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方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4G 执法记录仪（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检验报告上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检验报告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检测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IP68 要求且支持在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		▲ 紧急摄录：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3		▲ 摄录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静音开机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后文件可通过本机播放，不可通过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		
4		▲ 视频/语音通话功能：通过平台开启视频/语音通话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全双工的视频/语音通话；		
5		▲ 存证云功能：执法记录仪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		
6		▲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		

		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执法记录仪具备和酒检仪联动的功能，当酒检仪接收到酒精告警信息时，自动触发执法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要视频；		
7		▲语音功能：执法记录仪通过无线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选/多选/全选需要发送文字信息的记录仪，文字信息播报后可保存在记录仪本地并查看；执法记录仪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		
8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9		▲终端设备须具备防水功能，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0	公网对讲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支持 GA 部规定的定位技术，满足用户对高精度定位的场景需求，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 9、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勤务辅警电台、4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0~6	根据所提供的各类设备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产品的性价比、主要功能参数、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设备选型与匹配等进行评分。 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好的得 5-6 分，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较好的得 3-4 分，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15	设备技术要求中关键性参数为带▲的指标，满足一条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指标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注：投标方应在证明材料中明显标注，因标注不清导致的误判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5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合理性高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3-4 分；重点难点分析具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6	投标人针对整个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全面的软件使用培训，培训方案需要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不同用户的培训等内容，项目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项目培训方案完整的得 3-4 分；项目培训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5-6 分，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较为明确合理的得 3-4 分，风险应对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不明确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专家打分）	0~5	根据项目主要人员相关经验、年龄结构、人员配置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5 分，人员较配置合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3-4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不丰富得 1-2 分。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专家打分）	0~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

		的具体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响应时间、人员保障等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3-4 分；售后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专家打分）	0~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驻场服务、应急响应服务、重大节假日响应等，售后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的得 3-4 分；售后方案有较多缺失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客观分）	0~3	所投 4G 执法记录仪产品的投标人或者制造商具有不少于 4 名售后服务管理工程师的得 3 分，提供人员证书及所在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加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客观分）	0~3	投标方提供 4G 执法记录仪的原厂授权及 3 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

		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5-6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客观分）	0~3	为保障投标产品 4G 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的数据安全性，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证书三级或以上资质，可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不提供不得分。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